

調低牌照費建議的公眾諮詢——額外資料和澄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聯合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建議，邀請業界和有興趣人士提出意見。

因應部分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提供了額外資料及作出了澄清。為增加透明度，相關資料現列於**附件**。

所有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須於經延長的限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以郵遞（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圖文傳真（2834 1797）或電郵（consult-licence-fee-reduction-2018@ofca.gov.hk）方式提交。在該日期後提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通訊辦因應部分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要求而作出的澄清及提供的額外資料如下。

就名義稅和股息的關注

2. 為落實終審法院就案件 FACV 11/2017 的判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已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修訂的財務安排檢討牌照費水平。諮詢文件附錄 A 及 C 清楚顯示，在制訂牌照費的建議減幅時，我們雖然在財政預測中計及政府依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6(6)(c)條規定的目標回報，但沒有計及任何名義利得稅或股息。一如諮詢文件附錄 C 所示，幾乎全部盈餘（包括利息收入）均保留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通訊辦營運基金」）內作為「保留盈利」，以供其後調低牌照費之用。

財政預測所依據的基礎

3. 調低牌照費的建議是建基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通訊辦營運基金財政預測。擬備財政預測時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收入一項已計及顧客接駁點（用於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流動服務）的預測增幅為 2%，而移動電台（用於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的預測增幅則為 0%；

- (b) 員工開支佔總支出的 80%以上。支出在五年預測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須按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標準預測率就通脹調整員工開支；
- (c)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短期的定期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定期存款按銀行息率計算利息，外匯基金存款則以年利率 4.6% 計算利息；以及
- (d) 目標回報率是利息收入前運作盈餘佔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率。五年預測期的財政預測採用政府依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6(6)(c)條釐定的比率（5.5%）作為目標回報。

4. 調低牌照費與否取決於通訊辦營運基金是否有能力在合理時間內應付提供有關政府服務所招致的開支。在現時的情況下，該能力是指預計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五年期內保留盈利的總額，即1億6, 620萬元。牌照費檢討是定期進行的。如財政預測使用的主要參數出現重大變動，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會在下次檢討工作中考慮是否有進一步調整牌照費的空間。